

第一章 中道之內容及其意義

第二節 中道之意義

（pp.9-12）

釋厚觀（2013. 10.5）

壹、「中道」之意義：中實與中正（pp.9-10）

（壹）略標：中的本義有二——中實與中正（p.9）

中道，當然是不落二邊。但不落二邊——中道所含的意義，還應該解說。中的本義，可約為二種：〔一、中實，二、中正。〕¹

（貳）別釋（pp.9-10）

一、中實：依正見而起的正觀（pp.9-10）

一、中實：中即如實，在正見的體悟實踐中，一切法的本相如何、應該如何，即還他如何。這是徹底的、究竟的，所以僧叡說「以中為名者，照其實也」²（《中論·序》）。

二、中正：不偏不倚的緣起法（p.10）

二、中正：中即圓正；不偏這邊，也不偏於那邊，恰得其中。如佛說中道，依緣起法而顯示。

這緣起法，是事事物物內在的根本法則。在無量無邊極其複雜的現象中，把握這普遍而必然的法則，³才能正確、恰當的開示人生的真理及人生的正行。中即是正，所以肇公稱《中觀論》為《正觀論》，⁴中道即是八正道。

¹ 案：灰底小字為編者依文義所加。

² （1）僧叡《中論·序》：

《中論》有五百偈，龍樹菩薩之所造也。以中為名者，照其實也；以論為稱者，盡其言也。實非名不悟，故寄「中」以宣之；言非釋不盡，故假「論」以明之。（大正 30，1a4-7）

（2）隋 吉藏撰《三論玄義》卷 1：

叡師《中論》〈序〉云：以中為名者，照其實也。照謂顯也，立於中名，為欲顯諸法實故，云照其實也。所言「正」者，《華嚴》云：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，一切趣非趣，悉皆寂滅相。此之正法即是中道，離偏曰「中」，對邪名「正」。肇公《物不遷論》云：《正觀論》曰：觀方知彼去，去者不至方。故知「中」以「正」為義也。（大正 45，14a24-b2）

（3）後秦 僧肇作《肇論》〈物不遷論第一〉：

《道行》云：「諸法本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」《中觀》云：「觀方知彼去，去者不至方。」斯皆即動而求靜，以知物不遷，明矣。夫人之所謂動者，以昔物不至今，故曰動而非靜。我之所謂靜者，亦以昔物不至今，故曰靜而非動。動而非靜，以其不來；靜而非動，以其不去。然則所造未嘗異，所見未嘗同。逆之所謂塞，順之所謂通。苟得其道，復何滯哉！」（大正 45，151a20-27）

³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48：

愚癡的凡夫，對於世間的一切，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，佛陀卻能在這複雜紛繁中，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。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，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，於是就不離這一切現象中，得到必然的理則，這即是緣起法。

⁴ （1）隋 吉藏撰《三論玄義》：

〔叁〕中實與中正相依相成 (p.10)

此中實與中正，是相依相成的：中實，所以是中正的；中正，所以是中實的，這可總以「恰到好處」去形容它。

貳、龍樹菩薩所闡揚的中道⁵ (pp.10-12)

〔壹〕略標：龍樹對中道的解說，不出於中實與中正 (p.10)

龍樹發揚緣起、空、中道的深義，以「中」為宗而造論。他嚴格地把握那修道中心的立場，對於中道的解說，也不出於中實與中正。

〔貳〕釋「中實」與「中正」 (pp.10-12)

一、中實：不取著名相、不落於對待 (p.10)

〔一〕總標：中實的寂滅——不取著名相，不落於對待

中實，本以正觀緣起性而遠離戲論的寂滅為主。這中實的寂滅，從實踐的意義去說，即是不著於名相，不落於對待。

〔二〕別釋 (pp.10-12)

1、不取著名相 (p.10)

一、不取著名相：這如《大智度論》卷6說：「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此語亦不受，如是名中道。」⁶

中道，不但是非有非無，更進一步的說「此語亦不受」。「受」，即新譯的取。凡稱之為有、為無、為非有非無，都不過名言的概念。

非有非無，本表示觀心的不落有無戲論，如以為是非有非無，這不能恰合中實的本意。所以必須即此「非非」的名相，也不再取著。

2、不落於對待 (p.11)

二、不落於對待：我們所認識的、所言說的，都是相對的。凡是相對的，即不契於如實絕待的中道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43說到種種的二邊，都結論說：「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名般若。」⁷

肇公《物不遷論》云：《正觀論》曰：觀方知彼去，去者不至方。故知「中」以「正」為義也。(大正45，14a29-b2)

(2) 參見隋吉藏撰《大乘玄論》卷2：

問：釋論中指《正觀論》者，何必是《中論》耶？

答：《中論·觀法品》云正觀論之稱，故知《中論》是《正觀論》也。(大正45，30c16-18)

⁵ 龍樹之中道思想，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·第7節〈中道——中論與中觀〉，pp.255-261。

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6 (大正25，105a9-10)。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43：

般若波羅蜜者，是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，不可壞，若有佛、若無佛，常住諸法相、法位，非佛、非辟支佛、非菩薩、非聲聞、非天人所作，何況其餘小眾生？

復次，常是一邊，斷滅是一邊，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為般若波羅蜜。又復常、無常，苦、樂，空、實，我、無我等亦如是。

色法是一邊，無色法是一邊，可見法、不可見法，有對、無對，有為、無為，有漏、無漏，世間、出世間等諸二法亦如是。

這裏所說的種種二邊，如常無常、見無見等，都是二邊；進而至於**能行能證的人**——菩薩、佛是一邊，**所行、所證的法**——六度、大菩提是一邊；甚至般若是一邊，非般若是一邊，要離此二邊行中道。

這不落對待的中道，即入不二法門，是順於勝義，依觀心的體悟說。

二、中正：綜貫「性相」及「空有」(pp.11-12)

(一)「緣起」、「空」、「中道」，都是「中正」(p.11)

關於中正的意義，龍樹也有很好的發揮。依佛陀所正覺的，為眾生所巧便言說的，在佛陀，都是圓滿而中正的。如**緣起**是中正的，**空**也是中正的，至於**中道**，那更是中正了。

(二) 綜貫性相、空有之中道 (pp.11-12)

1、綜貫「畢竟空」與「緣起有」(pp.11-12)

但世俗言說的施設，不免片面性的缺陷⁸，所以古德說「理圓言偏」⁹。眾生對於佛的教法，不能圓見佛法的中道，聞思或修行，在任何方面有所偏重，就會失卻中道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80 說：「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說十二因緣空。……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。」¹⁰

畢竟空與緣起有¹¹，那裏會墮於一邊？這因為學者有所偏重的流弊——世諦流布¹²，什麼都有弊的，所以特說明緣起與空寂不偏的中道。即空的緣起，不落於斷邊；即

復次，無明是一邊，無明盡是一邊；乃至老死是一邊，老死盡是一邊；諸法有是一邊，諸法無是一邊；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為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是一邊，六波羅蜜是一邊；佛是一邊，菩提是一邊；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為般若波羅蜜。略說內六情是一邊，外六塵是一邊，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此般若波羅蜜是一邊，此非般若波羅蜜是一邊，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(大正 25, 370a21-b9)

⁸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 4 章・第 7 節〈中道——中論與中觀〉，p.259：

引人轉迷向覺，依世俗諦說法：緣起無自性故空，空故依緣起有——中道說，能善立一切法，遠離一切見，可說是非常善巧的教說！不過世俗的名言是「二」，是沒有決定性的；名義內在的相對性，在適應眾生，隨時隨地而流行中，不免會引起異議，那也是世間常法。依第一義諦，空，無生等，只是一個符號，並不等於第一義。如空以離諸見為用，著空也就不是中了，所以說：「空亦復空」，「空亦不可得」。而且，在緣起即空的觀行中，要隨時善巧的適得其中。

⁹ 參見宋・師會述《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》卷 1：

然彼欲學者捨詮而求旨也，今之疏者，乃謂妙空真覺理圓言偏畢竟不可說相故。疏主曰：渺渺玄猷名言罕尋其際，茫茫素範相見靡究其源，是則即言忘言即相忘相，非謂滌除萬物，相塞視聽，寂寥虛豁，然後為真者也。(大正 33, 556a19-24)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80：「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，離是二邊故說十二因緣空。何以故？若法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即是畢竟空寂滅相，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。」(大正 25, 622a10-14)

¹¹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 4 章・第 7 節〈中道——中論與中觀〉，pp.258-259：

《般若經》說：一切法是假名，通達自性空寂，這就是二諦說。《中論》依緣起立論：緣起法即空性，顯第一義；緣起即假名，明世俗諦。這樣的假有即性空，性空（也是依假名說）不礙假有，就是緣起離二邊的中道。

¹² 流布：1.流傳散布。2.流露，表達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259)

緣起的性空，不落於常邊。

2、抉發《阿含》、《般若》的深意：緣起即空的中道 (p.12)

緣起與空，印度佛教確曾有過偏重的發展。

到極端，如方廣道人¹³偏空，是墮於斷滅邊；

薩婆多部偏於一切法有，即墮於常邊。

為了挽救這種偏病，所以龍樹探《阿含》及《般若》的本意，特明此緣起即空的中道，以拯拔¹⁴那「心有所著」的偏失者，使之返歸¹⁵於釋迦的中道。

學者不能巧得佛法的實義，多落於二邊，所以特稱此綜貫性相、空有的為中道。

(叁) 龍樹的中道論：宗歸一實，教申二諦 (p.12)

龍樹的中道論，不外乎不著名相與對待（宗歸一實），綜貫性相¹⁶及空有¹⁷（教申二諦）

18。19

中觀大乘的特色，實即是根本教義完滿的開展。

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：

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」（大正25，61a28-b1）

¹⁴ 拯（ㄗㄨㄥˊ）拔：從困境中拯救或解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94）

¹⁵ 返歸：回轉，返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43）

¹⁶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，第8章·第2節〈性、相〉，pp.147-162）。

¹⁷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，第11章·第2節〈緣起空有〉，pp.237-252）。

¹⁸ （1）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3〈3 一切佛語心品〉：

佛告大慧：「三世如來，有二種法通，謂說通及自宗通。說通者，謂隨眾生心之所應，為說種種眾具契經——是名說通。自宗通者，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，謂不墮一異、俱不俱品，超度一切心·意·意識。自覺聖境界，離因成見相，一切外道、聲聞、緣覺墮二邊者，所不能知——我說是名自宗通法。大慧！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。汝及餘菩薩摩訶薩，應當修學。」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「謂我二種通，宗通及言說，說者授童蒙，宗為修行者。」（大正16，503a19-b1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p.3：

宗（證）與教，出於《楞伽經》等，意義是不同的。……

如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的證悟，名為宗；佛因教化眾生而說法，名為教。

我們如依佛所說的教去實行，也能達到佛那樣的證入（宗）。

所以，宗是直覺的特殊經驗，教是用文字表達的。

依此，凡重於了解的，稱為教；重於行證的，名為宗。

這樣的宗教定義，不但合於佛教，其他的宗教，也可以符合。

¹⁹ 「中實：不取著名相、不落於對待 ——（「宗」歸一實）

龍樹的中道論——

└中正：綜貫「性相」及「空有」 ——（「教」申二諦）